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东莞市水利工程设计合同

(2026 年 3 月版)

工程名称：_____水乡科创融合产业区水系整治工程设计_____

工程地点：_____东莞市麻涌镇_____

委 托 人：_____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_____

受 托 人：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一、工程概况 2

二、合同内容 2

三、合同周期 4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

五、履约保证金 5

六、合同文件构成 6

七、承诺 7

八、词语含义 7

九、签订地点 7

十、补充协议 7

十一、合同生效 7

十二、合同份数 7

第二部分 设计专项合同条款 10

（一）设计通用合同条款 10

1. 一般约定 10

2. 委托人 14

3. 设计人 15

4. 工程设计资料 18

5. 工程设计要求 18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20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23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23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25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25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27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28
13. 知识产权	28
14. 违约责任	29
15. 不可抗力	30
16. 合同解除	31
17. 争议解决	31
(二) 设计专用合同条款	34
1. 一般约定	34
2. 委托人	35
3. 设计人	36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5. 工程设计要求	42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43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44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44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44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45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46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46
13. 知识产权	46

14. 违约责任	47
15. 不可抗力	51
16. 合同解除	51
17. 争议解决	51
18. 其他	51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56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57
附件 2：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59
附件 3：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设计文件目录	60
附件 4：主要设计人员表	62
附件 5：设计成果移交承诺书	63
附件 6：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64
附件 7：廉政合同	70
附件 8：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范本) ..	73
附件 9：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74
附件 10：设计进度表	75
附件 11：设计明细及支付方式	76
附件 12：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73
附件 13：设计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7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人（全称）：（牵头人）

（成员单位，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水乡科创融合产业区水系整治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水乡科创融合产业区水系整治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东莞市麻涌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水乡财政资金

5. 项目规模：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主要包含登岷涌段，起点于北侧官田涌中心大道桥涵，西接南丫涌麻涌大道桥涵，河道纵贯南北，依次途经启学路、启程路桥涵，最终汇入水乡大道桥涵，河道中心线总长约1350米，同步配套新建3处调蓄湖。堤防设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堤防级别为2级。（最终建设规模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6.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河道堤防达标建设工程和绿化工程（最终建设内容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详细招标要求及需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

8. 投资估算：约175110000.00元人民币。

二、合同内容

1. 合同范围

1.1 本合同工程设计受托范围：

（1）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水利工程、绿化工程相关设计规范，开展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含规划报建所需的各类图纸、图册、电子报批资料、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专题编制及论证，深基坑设计图纸专家评审）、用户需求书编制、检测及监测方案（含工程量清单）以及用户需求书等相

关资料编制及收集、报建手续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工程变更及竣工图配合服务、防洪评价编制配合服务、防洪补救措施设计等。（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东莞市关于水利工程设计的相关阶段要求）。（2）设计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委托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电子报批、方案报批等手续。具体范围和-content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及前期资料。

2. 工程设计阶段：配合委托人完成规划报建工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具体见附件 1 及招标文件委托人要求。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2. 质量要求

2.1 设计质量要求

2.1.1 满足下一阶段设计或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水利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其他：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基础资料和设计（设计）任务书要求

2.1.2 承诺获评以下奖项：

☐承诺获评“广东优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奖”。

☐承诺获评“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承诺获评“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

☐其他：_____

未获得☐_____则扣罚¥_____万元（1万-100万）。

2.2 承诺配合本项目获评以下奖项：

☐承诺配合本项目获评“广东优质水利工程奖”。

☐承诺配合本项目获评“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其他：_____

3. 服务内容

3.1 设计服务内容

受托人应按国家现行行业设计相关规范和东莞市市镇（街道、园区）两级有关综合规划、专业规划、海绵城市的要求对各专业及相关配套工程完成设计工作，并满足下列要求：具体见附件1及招标文件委托人要求。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合同周期

设计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指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法人验收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且完成工程决算止。

1. 设计周期

(1) 工程设计周期: 60 个日历天 (不包含委托人对图纸的审核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的时间), 接到委托人的设计任务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 初步设计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 并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含施工图审查) 等; 施工图审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 (不包含委托人进行设计成果的审核时间)。

☐其他: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款:

含税签约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设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_____元，税率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第（3）项其他价格形式中的按实结算合同形式，暂定签约合同价款，结算时按实际设计内容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第（3）项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1 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调整，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委托人审定结果为准，且不超概算批复的对应专项费用，最终结算费用超出前述标准的，则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

3. 支付方式:

3.1 设计费

3.1.1 工程设计费: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11。

☐其他:

3.1.2 本项目须获得□“广东优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奖”、□“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

①若未获得☐“广东优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奖”、☐“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则扣罚¥____万元（1万-100万）；

②在设计结算请款中暂时扣除¥____万元（1万-100万），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个评审年度内未获得，则视为未达到要求，委托人不予支付。

备注：每次付款时，请款单位需提供有效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发票抬头：_____。

4. 结算办法

4.1 工程设计费结算办法

____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11。

☐其他：_____

工程设计费经财政部门或委托人/项目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核完成后，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或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设计服务周期结束且受托人无违约责任后无息退还（退保）。

注：（1）受托人为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2）受托人应确保合同工程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符合工期顺延的要求，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工作结束前，如受托人的工程履约保证金过期的，受托人应无条件进行延期续保，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采用保函（保单）的，在履约保证金到期前，受托人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提交新的保函（保单）以替换即将到期的保函（保单）。

(3) 保函过期后受托人不及时续保的，受托人应主动履行续保义务，并按保函担保金额的 1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受托人未能延长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按照履约保证金金额向受托人索赔。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包括：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中标文件

投标文件【除本条第(4)内容外】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0) 委托人要求；
- (11)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如受托人在中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上述(1) - (8)项合同文件中更有利于委托人的响应（即委托人有权视情况适用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或文件而不遵循上述解释顺序），则中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委托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上述第(1) - (8)项合同文件，受托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设计专项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 “委托人”是指承担建设项目组织管理工作，对项目提出使用功能，并在项目建成后实际接收、使用、管理项目的一方。

“受托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承担本合同设计工作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第二部分设计专项合同条款等后续条款中的“设计人”均是指“受托人”。

2. 本合同“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其他方。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份。

（此页为盖章页）

委托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经办人：

受托人（牵头人）： （盖章）

受托人（成员单位，如有）：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设计专项合同条款

（一）设计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委托人要求、技术标准、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委托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委托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

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委托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委托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水利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相关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委托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委托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委托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委托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委托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委托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委托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

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委托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委托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主管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委托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撤换委托人代表。

2.3 委托人决定

2.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委托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委托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

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委托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委托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规划、水工、机电、土建、概（预）算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

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或职称等资料。

3.3.3 委托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人所质疑的情形。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委托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受托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受托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委托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委托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

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委托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委托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委托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委托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委托人的要求

5.1.1.1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委托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委托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委托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委托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委托人的保证措施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水利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委托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委托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委托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委托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委托人

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委托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委托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委托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委托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委托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委托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委托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

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委托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委托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委托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委托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委托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委托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委托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委托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委托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委托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委托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委托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

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委托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委托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委托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委托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委托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委托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委托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委托人，委托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委托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委托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

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委托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委托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委托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委托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委托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委托人要求，委托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委托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应重新提出委托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委托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委托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委托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委托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

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委托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委托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委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委托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1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水利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水利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委托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委托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委托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1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

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委托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1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委托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1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委托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委托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委托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2 的约定，与委托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委托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委托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2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委托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

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委托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水利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

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或委托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委托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1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委托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委托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委托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委托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委托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委托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委托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委托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委托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水利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委托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委托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委托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委托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

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SSCSQ12601556

(二) 设计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招标会议记录及其附件、投标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或行业关于设计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颁发的规范、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如有“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委托人另有指示，设计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由委托人向设计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设计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设计方案报给委托人审核，经委托人批准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六条。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6号；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人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除设计专项合同条款的（一）设计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外，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对委托人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3 委托人其他义务： / 。

2.2 委托人

2.2.1 委托人：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其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并传达委托人的指令、批准或决定给设计人。发生紧急情况时，可直接作出避险处置决定。除委托人书面确认外，委托人代表（不论口头或其签字确认）无权减轻本合同中约定的设计人的责任或义务。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委托人决定

2.3.2 委托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须无条件以委托人最终选定的设计方案进行后续设计。

（2）设计人须为设计资料及文件送审和报批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相关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应由委托人承担的，由委托人负责。

（3）配合委托人办理相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委托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4）设计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东省和东莞市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5）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或其他文件出错、遗漏的，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修改或补充，由设计人承担赔偿费用。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及造成重大变更，设计人必须及时出具书面报告，并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此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赔偿委托人的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6) 本工程施工图中如有采用标准图集的设计人须免费提供标准图集，并将本工程所参照的标准图集大样部分详图附在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当中。

(7) 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设计成果，设计人同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设计成果的电子文档，将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文书等）制作成光碟交委托人，版权归委托人所有。

(8)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规定送审相关设计图纸，按审查意见做必要的修改、调整与补充，并对审查结论负责。

(9) 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若委托人对设计任务书或设计要求有调整，设计人应按照要求跟进设计，并及时调整设计内容。

(10)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现场及后续配套设计、咨询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派专员配合答复概算审核、预算编制或审核、结算审核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提出的问题，直至概算、预算、结算审核定论；界面划分、配合施工招标、进行设计交底、参加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会（如有）、参加工程例会、处理有关设计及变更等问题，提供对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或者变更以及现场及后续服务。其中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初步设计评审会和设计交底。

(11) 设计人需配合委托人做好项目特殊专业（行业）的审核（审批）等。

(12) 设计人接受委托人对其进行的管理和考核，具体以东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履约管理办法为准，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得由此提出任何工程延期、费用增加的要求。

(13) 当本项目出现的工程纠纷与设计人相关联时，设计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出具及时且有效的意见。

(14)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15) 工程施工期间，设计人必须委派不少于 名相应专业技术人

员（包括专业、学历要求等）常驻施工现场跟进和参加相关协调会议，并应委托人要求提供设计技术指导，所需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委托人不再另外付费。派驻人员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驻现场办公、电子考勤，并服从委托人的安排；

B. 与设计人各专业人员对接本项目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及时处理解决；

C. 清点由设计人提交的各种资料和图纸，并将收集完成的资料和图纸移交委托人；

D. 协助委托人进行报建报批工作，与委托人一同到报建窗口或相关部门沟通技术问题，及时处理需要设计人完善的资料和图纸。

E、对委托人的服务通知，派驻人员应在接报后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达到现场。

（16）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委派不同专业技术人员到场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设计人须无条件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委托人不再另外付费。

（17）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规定，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18）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19）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20）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21）参与受托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其中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

(22)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23) 应委托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24) 协助委托人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25)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26)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提供设计变更图纸及设计变更的造价估算（如需）。

(27) 配合完成设计变更的施工图审查（如需）、竣工图复核及相关设计服务。受托人完成竣工图复核后，向委托人出具确认函。

(28) 参加并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设计、实施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或审查。

(29) 配合委托人办理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报批手续。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须主动与本项目沿线各镇（街道）及政府部门沟通、协调，配合委托人办理各项报批手续。

(30) 设计人必须将设计及有关资料制作成光盘或U盘交委托人，版权归委托人所有。

(31) 设计人进行施工图设计的时，须明确需进行深化设计的内容。

(32) 设计人须配合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人等办理工程验收和结算手续。

(33) 工程结算审核期间，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或财政部门（或行使财政审查职责的部门）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对施工图提出疑问，受托人应配合答复，直至工程结算审核定论。

(34) 设计人需按照按照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和补充协议。如设计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和补充协议，且设计人有过错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5) 设计人须按照投标承诺使用开展售后服务、落实小微企业分包份额。如设计人无按照投标承诺执行上述工作，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6) 设计人需履行联合体协议中的分工约定。如设计人不履行联合体协议的分工约定，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有）

(37) 设计人需在项目设计过程中贯彻建筑垃圾减量化设计理念，并明确相关减量化设计措施内容。

(38) 设计人应配合委托人按行业履约评价要求开展相关履约评价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1)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政策法规，执行委托人和设计人的规章制度和指令。在该项目中代表设计人履行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2) 代表设计人对工程项目全面负责。代表设计人接受委托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3) 做好项目的基础管理工作，保证各文件、资料、数据等信息准确及时地传递和反馈，及时进行工程结算、清算。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次按签约合同价款 5 % 且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除非发生不可抗力原因或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需更换的，经委托人同意后可更换，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及经验不低于现任项目负责人。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拒绝更换的，每次按签约合同价款 5 %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更换的，按 ¥2000 元/天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拒绝更换的，每人每次按签约合同价款2%且不低于1万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更换的，按¥1000元/天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补充以下约定：

(1) 主要设计人员指：水利专业负责人。

(2) 委托人保留要求设计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合同协议书载明的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特殊情况下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时，须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协议书载明的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特殊情况下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时，须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并按本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若受托人为联合体，设计费以牵头人的银行账号申请收款。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

设计人认为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约定的，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3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委托人提供的材料符合约定。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颁发的规范、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现行设计深度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如相关规定有更新的，按最新规定执行。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委托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委托人视乎实际情况给予顺延设计周期作为补偿，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1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 年。
增加：

5.3.6 其他要求：

(1)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防护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工程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委托人，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3) 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质量全面负责；设计项目负责人对设计质量负直接责任；设计项目各工种负责人对相关设计质量负直接责任；设计人的总工程师对所编制的设计文件质量承担技术

责任。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或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各阶段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投入人员、成果文件、协调事项、审核事项等；可分别按关键线路网络图、主要工作横道图或其他方式绘制。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设计专项合同条款的（一）设计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委托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因委托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委托人可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3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委托人审查。委托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委托人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委托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因上述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委托人可顺延相应阶段的设计周期作为补偿，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1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6.4.1 委托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委托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委托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因上述委托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延误，设计人可顺延相应阶段的设计周期作为补偿，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1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计算支付由此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DWG 文件（可编辑），*.PDF 文件、*.doc 文件（如需），*.xls 文件（如需）的光盘或 U 盘。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中约定，交付的时间详见本合同协议书的合同周期条款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委托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设计人提供完整的设计成果文件报送委托人确认后，由设计人报送相关部门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查，设计人应根据审查修改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编。

8.6 各阶段提交的设计成果均须提交委托人审查，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提交的成果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则认为设计人没有按时提交成果文件，设计人应按¥ 5000 元/天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须无条件根据委托人要求修改并限时提交，直至满足委托人要求为止。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委托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指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法人验收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委托人和设计人明确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详见本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1。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款形式详见本合同协议书。

（4）每期委托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金额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综合计算。委托人根据《设计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详见合同附件 13）考核评分结果决定是否扣减设计人的管理服务费，被扣减的设计费委托人不再向设计人支付。每期付款前由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交评价申请，委托人根据《设计合同履行评价细则》对设计人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得分）、良好（80≤得分<90）、合格（70≤得分<80）、不合格（得分<70）四个等级。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则全额支付当期设计服务费；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的，则当期设计费按 90%计量支付；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则当期设计费按 80%计量支付；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则当期设计费按 70%计量支付。

10.3 定金或预付款

双方同意不适用设计专项合同条款的（一）设计通用合同条款第 10.3 条款的约定。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1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1。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2 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委托人可顺延相应阶段的设计周期作为补偿，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1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11.3 如果由于委托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委托人可按本条约定和结算办法，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委托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补充以下条款：

11.6 工程中止条款

11.6.1 如本项目合同签订但未开展工作的，不予以计取任何费用。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具有委托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委托人所有。

补充以下条款：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做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设计和资料等，设计人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追究相关责任。本合同所有设计成果的著作权（署名权除外）、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全部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拥有本合同所有设计成果的所有权，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调整和修改。不以商业营利为目的，设计人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本合同项目设计模型、外观图片，但不得行使和享有知识产权中的其他权利，并不得侵犯委托人和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因设计人进行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权利追索，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委托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补充以下条款：本合同所有设计成果的专利权、商标权及版权完全归委托人所有。设计人不得以根据本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向国内外申请专利、商标及版权，如擅自申请专利、商标及版权的，该专利权、商标权及版权属委托人所有，同时委托人可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4.1.1 委托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双方同意不适用设计专项合同条款的（一）设计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1 条款的约定。

14.1.2 委托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双方同意不适用设计专项合同条款的（一）设计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2 条款的约定。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

或解除的，设计人应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设计人另外应全额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不含上述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应按¥5000 元/天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逾期交付成果达 30 天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因上述原因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设计人另外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设上限。设计人应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负责完善设计相关内容，直至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妥当为止，另应根据设计错误的性质、程度和造成的实际损失按下列方法进行赔偿。

(1) 如因设计错误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如返工、材料报废等）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0.5 万-5 万），并赔偿委托人全部的经济损失。

(2) 因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设计人承担事故责任的，设计人需按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同时无偿提供售后服务，并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1) 设计人编制的概算如经委托人（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核减达到 10%内的，应无条件修改初步设计；核减达 10%-20%的，按合同总价的 5%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核减达 20%以上的，按合同总价的 10%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设计人需无条件修改初步设计。情况严重者，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设计人完成所有施工图后，由造价公司所编制的预算如超出委托人（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概算建安费的 3%以内的，按合同总价的 5%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超出 3%-10%的，按设

计合同总价的 10%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超出 10%的按设计合同总价的 20%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对于上述情况，设计人需无条件修改施工图。情况严重者，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设计人须在预算编制阶段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预算时，对造价咨询单位以工作联系单形式提出的设计问题或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回复，必要时须修改或完善相关图纸内容。如委托人（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造价时，仍存在因送审图纸设计不明确（无具体规范明确可不注明做法）或缺漏（图纸中无相关说明或内容），导致清单造价核增或核减情况，委托人有权按每处 1000 元追究违约金。

(4) 设计单位提交的概算存在错项、漏项、虚增、虚列清单情况，上述情况绝对值累计金额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内，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5%对乙方追究违约金；绝对值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内，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10%对乙方追究违约金；绝对值累计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20%对乙方追究违约金。对于上述情况，乙方需无条件修改设计图。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如设计人由于概算编制无法达到送审要求三次（含）以上的，自第三次起，将按 10000 元 / 次对设计人处予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详见本专业合同条款第 3.4 款。

14.2.6 由于设计人对项目考虑不周等原因，导致施工期间无法按照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出现施工图纸需要重大变更并引起造价增加或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时，委托人有权追索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第三方评估）。

14.2.7 设计人如拒绝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设计，委托人可另外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不予支付该部分设计费；设计人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该部分设计费的 20%。

14.2.8 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必须一致，如设计人提供的各专业图纸不一致的，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有权追索因此造成的损失。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任一阶段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出现电子版与纸质

版不符、版本混乱的，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2.9 设计人接受委托人对其进行的管理和考核，具体以东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履约管理办法（如有）为准，否则以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4）执行。

14.2.11 设计人驻场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7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未按进度到现场服务的或未经请假批准随意缺勤的，或在人员考勤中弄虚作假的，在委托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后，设计人须在 3 天内改正，否则将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以每人每次¥5000 元的标准扣减设计费。

14.2.12 设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①设计人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的；

②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经委托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委托人要求整改达三次以上的；

③合同约定的其他因设计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情形。

14.2.13 设计人应确保其派驻到工程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安全，且应自行处理好其与员工间的劳动、劳务关系以及社保、工伤等相关事宜。如因设计人未履行管理义务，导致其派驻到工程现场的员工罢工或发生围堵事件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支付¥10000 元的违约金，发生次数达二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委托人向第三方垫付或赔偿费用的，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14.2.14 在各个设计阶段与招标人沟通会议中，要求该项目的设计总负责人必须到场的，设计总负责人必须到场参加会议，否则将按 5000 元 / 次脱岗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14.2.14 因设计人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及其他款项，委托人应按照设计人缴款书的要求支付到指定账户。

14.2.15 如经生效的司法判决证明设计人存在行贿、受贿犯罪的，设计人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6 设计人违反合同组成文件其他内容的，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合同其他条款另有关于具体违约

责任的约定的，从其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足损失，设计人还应赔偿招标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设计专项合同条款的（一）设计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根据常识确定，不能确定的由法院确定。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 （2）具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的。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起诉。

18. 其他

18.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各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

18.2 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不支付设计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人已支付相关费用的，设计人应退还委托人已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设计费支付进度表相应节点及工作量比例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具体金额以委托人审核结果为准，除此外委托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无论任何原因，如果委托人在任何时候自行

决定暂停项目，暂停期限不超过 60 天。委托人有权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缓执行本协议，委托人无需为暂缓项目执行而向设计人支付额外的费用。设计人应在委托人另行书面通知后继续执行本协议，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18.3 在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委托人有权利用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且委托人引用设计人工作成果所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所有，委托人可依法享有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一切权利。

18.4 在任何索赔争议（含设计进度款支付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及拖延设计人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18.5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但对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均需提供三个或以上的品牌供委托人参考。

18.6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支付费用。

18.7 设计人须配合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办理工程验收和结算手续。

18.8 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 3 个月后，如仍未报送结算资料到委托人处进行结算，委托人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 10 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工作，委托人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设计人承担。

18.9 设计变更及设计修改图必须驻场代表签名加盖设计公章后方可签发给施工单位，否则无效。

18.10 施工过程中若出现设计变更的，设计人必须在委托人书面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变更的图纸，如设计人对要求的时间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设计人按委托人书面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变更的图纸。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8.11 设计人必须按委托人的意见无条件修改投标设计方案并形成最

终方案，进而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等。

18.12 当委托人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委托人及委托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勘察资料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设计人提供的设计计算书应包括（但不限于）：河道整治建筑物、堤及水闸等水工建筑物的结构计算书、水文计算书等。如设计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上述设计计算书，则委托人有权另外委托单位完成，委托人将按下列规定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1）结构计算书按设计合同施工图设计费总额的 20%；

（2）水文计算书按设计合同初步设计费总额的 10%；

同时，设计人应按要求提供原始调查资料，且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8.13 因设计方原因在方案审查、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过程中造成同一阶段送审三次以上不通过的，以第三次起，每次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

18.14 设计人为工程设计所采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供超过设计合同规定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份数以外的资料及文件份数的，设计人另收工本费。如有采用设计人内部标准图的，设计人应免费提供标准图集。

18.15 设计人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详见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应每月 1 日向委托人提供月报一份，月报应反映设计人的设计人员情况，工程的设计质量，进度等问题。

18.16 若本项目后续不采用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模式招标的，设计人必须完成招标文件招标范围中约定的所有内容，履行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8.17 若本项目后续实施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模式招标时，设计人只需履行至初步设计（含概算）阶段，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按设计费（建构筑物：初步设计 25%，河道堤防：初步设计 55%）计取，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工作无需设计人实施。具体

的设计费结算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执行，最终以委托人审定结果为准。

18.18 自签订合同之日三年内，如因非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成果审批不通过，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可解除合同，委托人根据设计人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设计费支付进度表相应节点及工作量比例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具体金额以委托人审核结果为准；按本条款终止合同后，如因委托人原因继续开展设计工作，设计人应配合委托人开展设计及相关审批工作，设计成果通过有关部门批复后，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原合同剩余款项。

18.19 本项目每一阶段设计费结算委托人根据设计人每阶段的履约评价结果支付每阶段的设计费。每阶段申请支付前由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交评价申请，委托人根据《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对设计人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 $90 \leq \text{得分}$ ）、良好（ $80 \leq \text{得分} < 90$ ）、合格（ $70 \leq \text{得分} < 80$ ）、不合格（ $\text{得分} < 70$ ）四个等级。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则全额支付当阶段设计费；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的，则当阶段设计费按 90% 计量支付；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则当阶段设计费按 80% 计量支付；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则当阶段设计费按 70% 计量支付。

18.20 因设计人工作不到位、工作疏漏、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方案修改、工程变更等情况并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应赔偿委托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足损失，设计人还应赔偿委托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18.21 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如存在未履行各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省、市等设计规范、技术要求等，发包人在常规检查中未能被发现的违约或违法行为，如系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后，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 1.5 倍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如系在竣工验收后或质保期期满后，发包人发现的或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的，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原合同约定标准 2 倍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如合同中没有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或损失计算方法的，则按合同结算总

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导致的所有损失（包含发包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主张权利的费用），设计人不得以工程已经竣工验收提出抗辩意见，设计人确认按本条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自发包人发现之日或被审计、举报后查明之日起算。

18.2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约，设计人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 20%作为违约金。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成果移交承诺书

附件 6：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附件 7：廉政合同

附件 8：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范本)

附件 9：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 10：设计进度表

附件 11：设计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2：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3：设计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配合招标人完成（1）按照水利工程、绿化工程相关设计规范，开展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含规划报建所需的各类图纸、图册、电子报批资料、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专题编制及论证，深基坑设计图纸专家评审）、用户需求书编制、检测及监测方案（含工程量清单）以及用户需求书等相关资料编制及收集、报建手续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工程变更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东莞市关于水利工程设计的相关阶段要求）。（2）设计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电子报批、方案报批等手续。

具体范围和-content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及前期资料。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工作阶段包括配合招标人完成规划报建工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初步设计：进一步完善设计构思，并为施工图设计做准备，本工作阶段包含初步设计的概算。初步设计成果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和审批，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施工图设计：根据批准后的工程概算，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上网招标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施工配合：配合招标人完成前期立项审查及审批工作，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方案设计等前期技术性文件。并在施工中配合以下的工作：

a) 工程开工后，设计人员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b)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c) 协助招标人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d)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监督；

e)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f)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g)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h)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i) 在工程招标阶段，设计人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积极配合参加相关专业的招标文件讨论和审查工作。

j) 协助完成竣工图的编制。

四、其他要求

1、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2、所有图纸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有关设计图纸深度要求及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投标最高限价的要求。

3、设计合同附件 3 规定的施工图纸数量，是指审查合格备案后正式施工图数量。设计人须积极配合相关的审查（含建设、规划、交通、消防、人防、电力等）、报建、预算、最高限价审核等工作，须按招标人的要求无偿提供上述工作所需的图纸及资料。

附件 2：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一	向受托人（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 提交资料			
1	批准文件（复印件）	1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2	用地（附红线范围）	1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3	委托人要求（或设计任务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初步设计文件确认单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5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6	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备注：委托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或者受托人需要详尽资料的，由受托人自行收集的，委托人可视情况提供协助。受托人自行收集资料的，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再单列付费。

附件 3：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1、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一、设计部分			
1	初步设计(含项目概算)	10	通过初步设计专家评审版本
	初步设计电子光盘（或 U 盘）	3	通过初步设计专家评审版本
2	施工图设计	10	通过施工图审查等相关审查后的最终版本
	施工图设计电子光盘（或 U 盘）	3	通过施工图审查等相关审查后的最终版本
3	设计变更图纸	6	收到设计变更意向后 15 天内
	设计变更图纸电子光盘（或 U 盘）	3	
□其他			

备注：包括不限于上述内容。

特别约定：

（1）委托人可在任何阶段要求受托人提交效果图及模型，受托人不得拒绝，且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再另行计费。

（2）提交的设计成果仅计算通过各项审查（或评审）的最终图纸。过程设计文件或资料除应提供给相关职能部门外，还需多晒一套给委托人留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3）受托人应保证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内容与书面图纸一致，最终版的设计成果纸质及电子版与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图纸一致。受托人在移交经施工图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时，需提供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图纸中包含的相关设计内容的文字报告。应同时附设计文件清单及《勘察设计成果移交承诺书》（详见附件 4）。

（4）提交设计成果时应同步提交设计成果目录清单（注明设计成果内容，数量，图号等），并加盖受托人公章。未约定电子文件份数的，受托人均须向委托人至少提供一套光盘电子文件。

（5）在委托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受托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6）图纸交付：受托人应负责将图纸等资料（交付至委托人工作地或委托人指定地点。图纸审查完成后，受托人应以套数为单位将蓝图进行编号交付委托人。图纸或资料如需快递运送的，其运费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交付的各阶段图纸应包含电子文件（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dwg 非加密格式和 pdf 格式）。

☐（7）如委托人要求的设计部分文件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则设计人仍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工本费按以下约定：

加晒图纸工本费

规格	A0	A1	A2	A3	A4
收费（元/张）	4	2	1	0.5	0.3
图纸加长收费（元/米）	5	4	3	2.5	/

附件 4：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				

注：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到本项目的人员必须参与本项目，否则视为违约，由委托人进行向受托人收取相应的违约金。

附件 5：设计成果移交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_____合同要求提供的移交清单内的专业图纸及相关文件。并作出郑重承诺如下：

- 一、 所提供的设计成果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相关规定的工程设计要求；
- 二、 所提供的各专业施工图纸均符合政府部门审批的指标数据；
- 三、 所提供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型号等参考数据，未倾向某一厂家或品牌；
- 四、 我方承诺坚决抵制行业不良设计行为；
- 五、 我司承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电子方式或光碟移交给委托人____的电子版与纸质版完全一致。

我方自觉接受委托人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单位[受托人（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经办人：

承诺单位[受托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承诺书一式二份

附件 6：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格式 1：：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下称“委托人”）

鉴于（受托人名称与地址）（下称“受托人”），已保证按（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受托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银行名称），受受托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委托人提出因受托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我方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为委托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的保证金，无需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方还同意，任何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设计费结算经委托人与受托人签字确定后 30 天有效。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 址：

日 期：

（注：前述的工程竣工验收，是指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法人验收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注：1、本保函应由银行支行及以上的银行机构开具，并加盖公章，对于保证人的业务章、合同专用章等招标人将不予认可；

2、本保函必须按上述格式、内容等要求开具，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SSCSQ12601556

格式 2：：保险公司履约保证保险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致： （以下简称“被保险人”，即委托人）：

鉴于 （受托人的名称及地址） （以下简称“受托人”），已保证按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 合同（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约定，受托人向我公司投保《履约保证保险凭证》（保险凭证号： ），作为受托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保证。我公司接受包人的请求，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险凭证项下我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为（下称“保险金额”）人民币（*****）（小写：¥*****元），即上述合同总价的 10%。

二、本保险凭证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但最迟不超过本保险凭证有效期。

本保险凭证的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本保险凭证出具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和保险人不得中途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凭证有效期内，我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委托人提出因受托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我公司将不作实质审查、无异议地在 7 个工作日内为委托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小写：¥***元）的保证金。

四、我公司还同意，任何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险凭证所应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保险人（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单日期：

公司地址：

（注：前述的工程竣工验收，是指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法人验收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SSCSSLQ12601556

格式 3：：政府性融资担保履约保证保险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

鉴于 （受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受托人”）已与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就 （工程名称） 签订了合同（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受托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书，作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受托人出具本担保书并已得本公司内部的审批同意。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币种，金额，单位）（小写）的责任，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为受托人担保。

我方在收到委托人提出因受托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履约担保书原件后，我方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为委托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的任何数额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方还同意，任何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书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的期限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范围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设计费结算经委托人与受托人签字确认后为担保期限。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 址：

日 期：

（注：前述的工程竣工验收，是指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法人验收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SSCSSQ12601556

附件 7：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委托人（全称）：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牵头人）

_____（成员单位，如有）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委托人、受托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各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履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受托人义务

3.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受托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各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牵头人）：（公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成员单位，如有）：（公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8：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范本)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从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范本)

兹授权我单位(姓名)担任(项目全称)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		专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姓名）担任（工程名称）工程项目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中标后由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另册装订。

SSCSSQ12601556

附件 11：设计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暂定合同金额为 元（保留两位小数），最终金额按本附件第二条“设计费总额构成”规定进行结算，并按委托人最终审核的结算为准。工程设计费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暂定合同价，且不超概算批复的对应专项费用，最终结算费用超出前述标准的，则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 $\times 70\%$ $\times$ 中标服务收费系数（），最终以经委托人（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建筑工程费、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费、施工临时工程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本项目设计人的中标设计服务收费系数= 。

（1）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 $\times 70\%$ $\times$ 中标服务收费系数（）。

其中：

①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a. 专业调整系数：0.80；

b.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I / II 堤防工程）；

c. 附加调整系数：0.85（I / II 堤防工程）。

合同实施过程中，上述系数不予调整。

②设计收费基价以经委托人（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建筑工程费、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

③服务收费系数在本设计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最终结算价不超合同暂定设计费且不超过经委托人（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本工程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若结算金额超出前述限额标准的，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若后续采用 epc 模式，则初步设计费结算价不能超按概算设计费总额乘以初步设计工作量比例（河道堤防：初步设计 55%）计算的初步设计费。

④各阶段工作量比例为：各阶段工作量比例为：初步设计 55%，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 45%。中标服务收费系数在本设计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最终工程设计费不超合同暂定工程设计费，且不超概算批复的对应

的专项费用。若结算金额超出前述限额标准的，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无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无_____

4. 签约合同价：最高投标限价 $1111999.17 \times$ 中标服务系数 (___) = _____元。

5. 特别约定：_____无_____

SSCSQ12601556

三-1、设计费支付方式(非 EPC 模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累计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以审定概算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费用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的设计费总额的 30%		完成初步设计并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按要求提供的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以经审核的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费用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的设计费总额的 60%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按要求提供的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以经审核的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费用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的设计费总额的 95%		工程竣工书面验收合格,乙方按照要求完成施工配合服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按要求提供的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以经审核的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费用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的设计费总额的 1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经甲方确认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按要求提供的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注：1、设计人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先行向委托人提交请款报告（含用款申请资料、发票等）。委托人对请款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支付条件的用款申请委托人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如因设计人提交用款申请资料及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延迟给付的，后果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如委托人因政策影响或已提交财政部门而拨款未及时到账的，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

2、设计人可单独对每个子项设计费用请进度款（如有）。

3、设计人的施工图设计工作需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方可开展施工图设计，否则设计人出具施工图成果文件，发包人不予支付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

三-2、设计费支付方式(EPC 模式)

付费次序	占初步设计费%	累计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暂定初步设计费总额的 30%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且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委托人自收到承包人请款报告和承包人相关票据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以审定概算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费用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的初步设计费总额的 80%		提交所有初步设计文件并初步设计概算取得主管部门批复,且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委托人自收到承包人请款报告和承包人相关票据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以经审核的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费用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的设计费总额的 95%		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本设计合同办理结算,且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委托人自收到承包人请款报告和承包人相关票据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若需要分期出施工图,可按工程建设费比例分期支付施工图费用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以经审核的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费用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的设计费总额的 1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本设计合同办理结算,且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委托人自收到承包人请款报告和承包人相关票据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注:设计人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先行向委托人提交请款报告(含用款申请资料、发票等)。委托人对请款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支付条件的用款申请委托人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如因设计人提交用款申请资料及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延迟给付的,后果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如委托人因政策影响或已提交财政部门而拨款未及时到账的,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每期委托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金额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综合计算。委托人根据《设计合同履约评价细则》(详见合同附件 13)考核评分结果决定是否扣减设计人的管理服务费,被扣减的设计费委托人不再向设计人支付。每期付款前由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交评价申请,委托人根据《设计

《合同履约评价细则》对设计人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 \leq \text{得分}$)、良好($80 \leq \text{得分} < 90$)、合格($70 \leq \text{得分} < 80$)、不合格($\text{得分} < 70$)四个等级。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则全额支付当期设计服务费;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的,则当期设计费按 90%计量支付;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则当期设计费按 80%计量支付;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则当期设计费按 70%计量支付。

附件 12：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委托人在设计方案确定前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委托人可顺延相应阶段的设计周期作为补偿，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1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附件 13：设计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设计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与说明
一	人员配备	9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5	优秀 <u>5</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u>4</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u>3</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u>0</u> 分：达不到本项 " 合格 " 标准的。	
2	专业配置要求	4	优秀 <u>4</u> 分：配备的设计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 良好 <u>3</u> 分：配备的设计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 <u>2</u> 分：配备的设计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u>0</u> 分：配备的设计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包括设计阶段和施工服务阶段
二	履约质量	54		
3	设计内容	6	优秀 <u>6</u> 分：设计标准适度、材料设备选用恰当、满足功能需求、构造措施合理； 良好 <u>5</u> 分：设计标准较为合理、材料设备选用较为恰当、满足功能需求、构造措施较为合理； 合格 <u>3</u> 分：设计标准基本合理、材料设备选用基本恰当、基本能满足功能需求、构造措施基本合理； 不合格 <u>0</u> 分：达不到本项 " 合格 " 标准的。	
4	图纸内容	8	优秀 <u>8</u> 分：图纸齐全、各专业之间图纸协调一致无矛盾、图纸的有效性明确； 良好 <u>7</u> 分：图纸较齐全、各专业之间图纸有少量不符、图纸的有效性明确； 合格 <u>5</u> 分：图纸基本齐全、各专业之间图纸有部分不符、少量图纸的有效性不明确； 不合格 <u>0</u> 分：达不到本项 " 合格 " 标准的。	

5	优化设计	6	优秀 <u>6</u> 分：能够按合同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优化、采用国内外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综合社会经济效益显著、具有同类设计领先地位和先进水平、全面贯彻执行节能及环保标准规范、便于施工安装、没有过分设计或设计不足的情况； 良好 <u>5</u> 分：能够按合同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优化且经济效益显著、设计创新、四新技术应用具有同类设计先进水平、符合节能及环保标准规范要求、能施工安装、没有过分设计或设计不足的情况； 合格 <u>3</u> 分：达不到本项 " 良好 " 标准的。	
6	限额设计	5	优秀 <u>5</u> 分：按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实现限额设计目标； 合格 <u>3</u> 分：经多次修改方能达到限额设计目标。	
7	设计深度	10	优秀 <u>10</u> 分：设计文件均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各专业深度要求，专项设计施工图深度均能达到据以准确编制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招标、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进行施工和安装的深度要求； 良好 <u>8</u> 分：在督促的情况下，设计文件方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各专业深度要求，专项设计施工图深度方能达到据以准确编制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招标、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进行施工和安装的深度要求； 合格 <u>5</u> 分：在反复督促的情况下，设计文件方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各专业深度要求，专项设计施工图深度方能达到据以准确编制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招标、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进行施工和安装的深度要求；	1、包括概算编制深度；2、专项设计包括钢结构、幕墙、消防、装饰、智能化、安防等专业设计
8	错漏碰缺	10	优秀 <u>10</u> 分：无 I 类问题、II 类问题不多于 5 个（含 5 个）、III 类问题较少； 良好 <u>8</u> 分：无 I 类问题、II 类问题不多于 5 个（含 5 个）、III 类问题较多； 合格 <u>5</u> 分：无 I 类问题、II 类问题多于 5 个； 不合格 <u>0</u> 分：出现 I 类问题。	1、含概算错漏问题；2、I、II、III 类问题划分见说明栏
9	图面质量	5	优秀 <u>5</u> 分：目录编排清晰有规律、图幅种类控制良好、比例恰当、构件编号完整有规律、文字叙述简洁明了、技术术语及计量单位规范、图纸签名齐全、有注册章； 良好 <u>4</u> 分：目录编排清晰、图幅种类控制较好、比例少量不当、构件编号完整、文字叙述较为清晰、技术术语及计量单位规范、图纸签名齐全、有注册章； 合格 <u>3</u> 分：目录编排较清晰、图幅种类控制不合格、比例部分不当、构件编号基本完整、文字叙述重复或多余、技术术语及计量单位有的不规范、图纸签名齐全、有注册章； 不合格 <u>0</u> 分：达不到本项 " 合格 " 标准的。	

10	设计文件及竣工图	4	优秀 <u>4</u> 分: 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 不合格 <u>0</u> 分: 在督促的情况下, 方能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	
三	履约时间	10		
11	设计进度	10	优秀 <u>10</u> 分: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 <u>8</u> 分: 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未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 合格 <u>5</u> 分: 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没有造成工期拖延; 不合格 <u>0</u> 分: 达不到本项 " 合格 " 标准的。	
四	履约配合	27		
12	设计阶段配合情况	8	优秀 <u>8</u> 分: 能够按合同要求认真积极主动地协调配合招标人、专项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 <u>7</u> 分: 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招标人、专项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u>5</u> 分: 基本能够主动地配合招标人、专项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u>0</u> 分: 达不到本项 " 合格 " 标准的。	
13	施工服务	10	优秀 <u>10</u> 分: 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参加工程招标及技术谈判工作, 及时确认材料设备样板和解决材料设备订货有关的技术问题, 主动指导现场施工、协调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及时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等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 良好 <u>8</u> 分: 能够配合参加工程招标及技术谈判工作, 确认材料设备样板和解决材料设备订货有关的技术问题, 指导现场施工、协调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等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 合格 <u>5</u> 分: 在督促的情况下, 方能配合参加工程招标及技术谈判工作, 确认材料设备样板和解决材料设备订货有关的技术问题, 指导现场施工、协调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等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 不合格 <u>0</u> 分: 在反复督促的情况下, 方能配合参加工程招标及技术谈判工作, 确认材料设备样板和解决材料设备订货有关的技术问题, 指导现场施工、协调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等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	
14	保密工作	4	优秀 <u>4</u> 分: 能对设计文件内容和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严格保密;	

			不合格_0_分：不能对设计文件内容和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密。	
15	不良行为	5	优秀_5_分：无违反设计人员职业道德等不良行为的现象； 不合格_0_分：有违反设计人员职业道德等不良行为的现象。	
	合 计	100		
	说明	I类问题： A、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使用的错误 B、设计不周或有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 C、严重影响报建工作的进行 D、概算有严重错漏 E、出现因设计责任引起的一、二类变更； II类问题： A、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但容易修正、且返工量不大 B、设计不周、构造或用料不当，有可能造成影响局部使用效果，或重要部位尺寸错误，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C、工种配合严重错误或局部遗漏有可能造成影响使用，或造成施工返工 D、结构专业计算、构造层层加码，造成严重浪费者 E、影响报建工作的进行 F、概算有错漏 G、出现因设计责任引起的三类变更； III类问题： A、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但会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带来麻烦 B、工种配合中的一般性错误，容易修正，且不致造成影响使用效果或安全 C、出现因设计责任引起的四类变更。		